

订的家具没货随意调换糊弄人

工商人员“帮理不帮亲”，替大连消费者讨回公道

本报10月10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盛秦岭 徐婷 吕庆芝) 从网上订购的家具,收到货时却发现并不是自己定好的款式,买家多次联系卖家,却遭遇“冷处理”,周村工商部门及时介入调解,近日,该卖家更换了有问题的产品,并赔偿了消费者相应的损失。

家住大连的高女士是一位“网购达人”,今年8月份,她从淘宝网上看中了一套电视柜,卖家为周村的一家具店。

高女士从该网店购买了一套宽度30厘米的电视柜和一个

茶几。谁知家具到货后安装完毕一看,宽度竟是35厘米,超过了预订宽度5厘米。茶几更为离谱,板材质量存在问题,无法安装使用。

见此情景,高女士立即通过电话与卖家进行了联系,但得到的结果却是卖家的“置之不理”。“我打了好多次电话,在旺旺上也多次给对方留言,但他们就是不接电话、不回复。”随后,高女士向周村12315指挥中心进行了申诉,请求帮助。

接到申诉后,周村工商人员立即联系该淘宝卖家,并对

业户进行调查核实情况。“没有30厘米的现货,所以我们就发了宽35厘米的一款家具,买家离得远,本想‘冷处理’不了了之了……”卖家刘某听工商人员说明来意后,对自己的心存侥幸十分后悔。

经执法人员调解,刘某同意给消费者重新发一块茶几板材,承担物流费用并补偿消费者320元钱,还表示今后一定诚信经营。高女士也对此调解结果表示满意,称赞工商人员“帮理不帮亲”,在赔偿款到账后还专门发来手机短信表示感谢。

少年为逃学 谎称被绑架

本报10月10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倪军) 因不想上学,博山17岁的学生小李逃学后给家人发短信谎称被绑架,需要10万元赎金,终因身上的钱花光,灰溜溜地自己回了家。

8日早上,博山17岁的学生小李和往常一样背着书包出了门,却没有去学校。小李早有不想上学的念头,一门心思出去打工挣钱,却被家人阻止。为了能不去上学外出打工,小李突然冒出个想法,给其父亲发了个短信:老爸,我被人绑架,下午3点快拿10万元钱到城西小树林赎人。

小李发完短信就关了机,也没找地方去打工,反而到了网吧上起了网。小李的父亲收到短信后,家里立马炸了营,赶紧报了警。

博山刑侦大队、人民路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及时开展布控侦查。正当大家紧锣密鼓地工作时,小李将爸爸给的20元零花钱玩游戏用光了,肚子也饿了,自个儿灰溜溜地回家了。

夫妻吵架闹脾气 车停高速超车道

本报10月10日讯(记者 罗静 通讯员 尚续宗) 一对夫妻因口角之争,竟然在青银高速公路的超车道上停下了车。幸亏青银高速淄博路政大队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并拉响警报,后面驶来的两辆大货车紧急刹车,避免了悲剧的发生。

10日下午3时许,青银高速淄博路政大队的工作人员巡逻到K242青岛方向路段附近时,突然发现七八百米外的超车道上竟然停了一辆鲁M牌照的白色别克轿车。“超车道上的车一般车速都非常快,如果有车停在上面的话,极易发生重大的追尾事故。我们赶紧拉响了巡逻车的警报,并通过喊话器让白色别克车停到应急车道上。”当天值班巡逻的路政工作人员说道。白色别克轿车随即从超车道缓慢移向应急车道,随后超车道和行驶道后方各有一辆大货车迅速驶来,幸亏司机听到了警报声,大货车司机立马紧急刹车,但车速仍然很快,地面上留下了十几米的刹车痕迹。

经过路政工作人员询问得知,原来别克轿车内的夫妻二人因故闹矛盾,吵了起来。女驾驶员一时气愤难耐就在超车道上停下了车。路政工作人员对两人说明了在超车道停车的危害,并对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



8日晚20时至21时30分,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周村大队联合淄博市公安周村分局刑侦、治安、巡特警、武警等多警种,在辖区开展了全区公安机关集中设卡统一行动。此次行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起,其中酒后驾车3起,查扣违法车辆59辆。

本报通讯员 周芙蓉 摄影报道

联保治安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水缘三期1-G7#、1-G14#住宅楼工程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淄博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为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山水缘三期1-G7#、1-G14#住宅楼。
2.2 建设地点:将军路以南,吉祥路以东。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合计18341m²,地上11层、地下2层,剪力墙结构。
2.5 计划工期:2013年11月25日开工至2015年5月18日竣工,合计540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与保修。

2.7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市级优良工程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2.9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

招标公告

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报名地点: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4.3 联系人:张磊。

4.4 联系电话:15153333572。

4.5 报名资料:请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外埠进淄施工企业应提供进淄备案手续(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1000.00元/套。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3年11月7日9时00分,地点为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监督机构

7.1 监督机构:淄川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533-527072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淄博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区山川路1号
邮编:255100
联系人:刘少华
电话:18653399722
招标代理机构: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邮编:255100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153333572
2013年10月8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水缘三期1-G7#、1-G14#住宅楼工程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淄博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代理为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山水缘三期1-G7#、1-G14#住宅楼。
2.2 建设地点:将军路以南,吉祥路以东。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合计18341m²,地上11层、地下2层,剪力墙结构。
2.5 计划工期:2013年11月25日开工至2015年5月18日竣工,合计540日历天。

2.6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2.7 监理服务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与保修阶段的监理。

2.8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市级优良工程标准。

2.9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

3.0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二级项目总监资格证书(或项目总监证明)。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时间: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招标公告

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报名地点: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4.3 联系人:张磊。

4.4 联系电话:15153333572。

4.5 报名资料:请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二级项目总监证(或项目总监证明)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外地企业须提供进淄备案手续(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1000.00元/套。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2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3年11月7日9时00分,地点为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5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监督机构

7.1 监督机构:淄川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0533-527072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淄博市建筑管理信息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淄博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区山川路1号
邮编:255100
联系人:刘少华
电话:18653399722
招标代理机构:淄博远景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淄川般阳路275号(建设大厦512室)
邮编:255100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153333572
2013年10月8日